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1、授信主体及授信总额度：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票据等各类融资业务，以满足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

3、额度分配：基于与主要合作金融机构的前期沟通及长期战略合作，计划在总额度内进行如下分配。在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各金融机构间的实际用信额度可以根据公司或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行

调整，授信额度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单位：万元

拟合作金融机构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6,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6,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浙江龙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总计	2,000,000.00	/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授权情况

上述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总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旨在建立充足的备用资金池，以应对经营发展的各类资金需求，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实际使用时，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资金成本及市场环境审慎决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